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公 报

GAZETTE OF BEIJING HIGH PEOPLE'S COURT

1

2015

总第4辑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公报

GAZETTE OF BEIJING HIGH PEOPLE'S COURT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万明

副主任:王明达 朱 江

编辑委员会成员:

孙 力 高晓陵 孟 祥 安凤德 马 强 刘 毅
袁 远 杨伯勇 靳学军 朱 军 朱春涛 杭 涛
袁丽忠 陈立如 薛 强 姜宇红 张农荣 张仲侠
李健平

编辑部

主 任:马 强

副主任:张农荣 刘书星

编 辑:胡浩立 刘 辉 赵 彤 王 晨 熊 鹏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2015 年. 第 1 辑: 总第 4 辑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 - 7 - 5118 - 9357 - 4

I. ①北… II. ①北… III. ①法院—文件—汇编—北京市—2015 IV. ①D926.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5787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2015 年第 1 辑(总第 4 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李 群
责任编辑 李 群 李 璐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A4
印张 4.75
字数 76 千
版本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357 - 4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定价:18.00 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2015 年第 1 辑(总第 4 辑)

工作报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的报告	(8)

参阅案例

孙某诉洪某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14)
李某诉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16)
王某甲、王某乙申请宣告王某无民事行为能力案	(18)
安宁市金泰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及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案	(20)
邵某诉贾某、杨某、北京娜多姿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九五五一八营销服务部、北京骏马客运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4)
黄某诉任某、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9)
来某诉刘某、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33)
郭某诉贺某某、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36)

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39)
北京法院登记立案实施办法	(4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司法局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	(4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市基层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调整的规定	(49)

裁判文书

北京大学诉邹恒甫名誉权纠纷一案	(51)
-----------------------	--------

人事任免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2014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61)
--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2014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6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2015 年 2 月 13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6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2015 年 3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6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2015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6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2015 年 9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6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2015 年 9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6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2015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6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5年1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慕 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14年的主要工作

在市委的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最高法院的指导下，全市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对法院工作提出的要求，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依法履行审判职责，维护公平正义，推进法治建设

全市法院全年收案465106件，同比上升10.6%，结案448246件，同比上升10.9%，收案、结案数量均达到历史新高。其中，市高级法院收案9456件，同比上升24.4%，结案9211件，同比上升18.1%。

认真履行刑事审判职责，依法惩罚犯罪、保障人权。一是严格执行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和制度，确保犯罪行为

得到依法惩处，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审结刑事案件22908件，对24764人判处刑罚，对10名公诉案件被告人、16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二是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审结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1367件，对750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诈骗、网络造谣等危害范围大的犯罪，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审理了涉案金额26亿余元的朱梓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全国首例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的“秦火火”案。依法严惩职务犯罪，审结原铁道部运输局局长张曙光受贿案、湖南省原政协副主席童名谦玩忽职守案等职务犯罪案件294件，对307人判处刑罚。三是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北京建设。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轻微刑事犯罪依法适用非监禁刑，发挥社区矫正作用。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针对有关机构违法披露未成年当事人信息的情况，完善了涉诉未成年人信息限制公开机制；首次发布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白皮书，推动全社会增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意识。对毒品犯罪、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案件,以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促进形成防治犯罪的合力。

认真履行民商事审判职责,平等保护当事人各项合法权益,依法规范经济社会秩序。一是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权利。在劳动争议案件审理中,依法维护劳动者权利和企业用工权利,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26816 件。在婚姻家庭案件审理中,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益的保护,审结此类案件 41773 件。准确适用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审结此类案件 15438 件。认真审理涉军案件,依法保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权益。二是依法规范社会行为。通过依法制裁侵权等行为,明确行为规范、维护社会秩序,在多起网络言论侵害名誉权案件中,通过判决明确了网络言论自由与名誉权保护的边界,为规范网络言论提供了判例指引。三是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经济发展。在合同类案件的审理中,鼓励诚信、惩戒失信,保障交易安全,审结合同类案件 178715 件。主动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在金融、证券、破产等案件审理中,依法保护债权,同时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尽量避免企业资金链断裂引发连锁反应,审结借款合同案件 20836 件,涉案金额 4760 亿元,审结破产案件 200 件,在北京海洋馆破产清算案件中,职工工资得到全额清偿,普通债权清偿比例达到 37.6%,维护了市场稳定。依法妥善处理北京产业升级、城乡环境建设中多发的解除商铺租赁等纠纷,审结租赁纠纷案件 14829 件。在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审理中,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审结此类案件 1693

件,为首都对外开放营造了良好司法环境。四是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加大调解力度,民商事一审案件调解撤诉率达 59.5%,努力在解决纠纷基础上,促进社会关系的和谐稳定。

认真履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职责,发挥司法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主导作用。一是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制裁侵犯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19587 件,同比上升 25.3%,依法审理了微软公司诉北京合众思壮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知名作家诉美国苹果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案等一批国内国际广泛关注的案件,树立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形象,发挥了司法保护激励创新的作用。二是积极应对知识产权保护中的新情况,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审判专业水准。研究制定网络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指南,对域名抢注、搜索引擎排名、恶意插标等涉互联网竞争案件,明确了审判原则。三是推动全社会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发布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和十大创新性案例,在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中关村软件园等地开展巡回审判,与中国互联网协会共同举办了首都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论坛,营造了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环境。

认真履行行政审判职责,监督依法行政,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全年审结行政案件 15930 件,同比上升 55.2%。一是严格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对违反法律规定、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证据不足的行政行为,依法予以撤销,判决行政机关败诉的案件占 12.7%。二是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对行政机关合法的行政行为,依法

维护其效力。在棚户区改造、轨道交通建设等重点工程项目中,积极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努力推动行政纠纷的实质性解决。三是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召开全面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现场会,促进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的提升,有的区县法院达到60%。积极提出司法建议,发布全市法院行政审判白皮书,分析提出了依法行政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积极开展司法体制改革,推动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全市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司法改革各项任务。

建成司法公开“三大平台”。一是实现了符合条件的裁判文书全部上网公开。自2014年1月1日起,除涉及国家秘密、未成年人犯罪、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案件外,全市三级法院所有生效裁判文书全部上传到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向社会公开。二是实现了审判流程信息上网公开。自7月1日起,案件当事人可在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手机APP程序上,实时查询立案、审理、执行、审限、结案五大类93项信息,审判流程信息直接从法院案件信息系统同步采集,当事人可以实时了解案件进展,监督审判人员严格依法依程序办案。三是实现了执行信息上网公开。自12月21日起,执行信息公开平台正式运行,平台自动将执行办案系统中的财产调查、财产控制、财产变价、案款发还等信息向当事人推送,提供查询服务。在“三大平台”建设的一年时间里,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总访问量超过4600万人次,日均访问量超过10万人次。

开展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经最高法院批复,市高级法院选择了部分法院的审判庭开展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一是以法官额制为基础,提高法官选任标准,减少法官数量,增加法官助理等司法辅助人员,探索组建适用于合议庭、独任制的不同模式的审判团队,落实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二是减少院长、庭长对案件的行政化审批,推行院长、庭长办案,建立主审法官会议、审判长联席会议等机制,规范院长、庭长行使审判管理权和监督权的范围、方式和程序。三是加强审判委员会对审判工作的宏观指导,规范审委会讨论案件的程序,探索建立科学的审委会委员产生、履职、考评机制。四是规范审级监督关系,在审判工作上,减少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行政化管理,明确改判、发回重审标准。市高级法院和各中级法院依法审结二审案件43134件,改判和发回重审2047件,审结再审案件662件,改判和发回重审417件,审级监督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通过试点,推动完善了审判责任制,为下一步全面开展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积累了经验。

成立知识产权法院和跨区划人民法院。2014年年底,成立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托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成立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新成立的法院全面体现了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一是在现行法律规定的框架内,探索改变按照行政区划确定案件管辖的模式,对一些案件实行跨区划集中管辖,从制度上保证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二是突出了主审法官、合议庭的主体地位,明确主审法官、合议庭、院长、庭长各自的职责,实现“让审理者裁

判,由裁判者负责”。三是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实行分类管理,明确了法官员额。四是成立了由资深法官、律师、法学专家等组成的法官遴选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任了专业水平高、审判经验丰富的高素质法官。

改革完善人民陪审员工作机制。在二中院、东城法院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扩大人民陪审员的选任范围,建立人民陪审员信息库,探索实行人民陪审员随机抽取,为人民陪审员阅卷、参审、发表意见提供充分保障,着力解决“陪而不审”的问题,进一步落实了司法民主。

三、主动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立案难、执行难等问题

针对社会反映的立案难、执行难以及司法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市高级法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加强诉权保障,努力解决立案难问题。一是严格执行法律关于立案条件的规定,取消法律规定之外的立案条件,进一步统一和明确了立案时当事人应当提交的材料。由于坚持依法立案,加强诉权保障,2014年全市法院法定期限内立案率达97.5%,收案数量创下近十年来最大增幅。二是着力减轻当事人的诉累,让有条件的当事人通过互联网预约立案,全市法院网上审核后立案3676件,避免了一些当事人多次往返法院的诉累。三是加大诉前矛盾化解力度,与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在诉讼前化解纠纷61958件,同比增长34.5%。

打造全市法院上下一体的执行指挥管

理体系,努力解决执行难问题。一是建立执行办案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每一个法院、每一个执行人员、每一个执行案件全程、可视、可控的监督管理。二是在市高级法院成立执行指挥中心,在各中级、基层法院设立执行指挥办公室,形成上下一体、快速反应的执行工作体系。三是加大对拒不执行裁判当事人的信用惩戒。在媒体公布失信被执行人12549人次,联合有关部门进行信用惩戒,促使907件案件的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法律义务。全年执结案件104562件,同比增加10.0%,执结标的额309.5亿元,同比增加28.9%,执行标的到位率达到74.5%。

完善诉讼服务体系,改进司法作风。2014年10月开通12368人工语音诉讼服务平台,为公众提供诉讼咨询、案件查询、联系法官、投诉举报等诉讼服务,至年底共接听来电17490个,日均接听来电约300个。为便利当事人查阅诉讼档案,在全国率先开展通过互联网借阅诉讼档案的试点。为解决传统司法拍卖受众面窄,容易发生围标、串标的问题,探索开展司法网络拍卖,有力促进了拍卖的公开公正,成交率、溢价率明显提高,使当事人权益得到更好的保障。

四、加强队伍建设,努力造就忠于宪法法律的高素质审判队伍

维护司法公正离不开一支高素质审判队伍,全市法院努力推进法官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牢固树立法治信仰,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深入学习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关于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对全体审判人员进行轮训,广泛开展

法治理想信念学习讨论活动,在国家宪法日隆重举行了法官宣誓活动。对全体审判人员思想状况进行深入调研,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了基层党建工作。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开展向模范法官刘黎、邱波等先进典型学习的活动,全市法院有71个集体和157名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提高审判专业水平。开展全员培训,举办各类培训班65期,培训11474人次,17个法院与18所高校建立合作关系,10名法学教授到北京法院挂职,100余名法官应邀到高校开设讲座。推进高层次审判人才建设,19名法官被评为北京法院审判业务专家,2名法官被评为全国法院审判业务专家,在最高法院评选的2014年度十大刑事案件和十大民事案件中,各有两件北京法院的案例入选。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守司法廉洁底线。健全信访举报核查处理机制,市高级法院统一管理全市法院违纪线索,确保违纪线索得到逐条核查处理,全年查处违法违纪案件6件9人。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司法巡查、审务督查,查出六大类30个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予以公开通报。在全市法院集中开展“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整治活动,对法院违纪违法典型案件进行系统分析、公开宣讲,进一步完善了防治“三案”的制度措施。

五、增强接受监督意识,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等各方面的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对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

建议进行认真梳理,逐条研究落实措施,并纳入全市法院总体工作部署。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了关于依法规范行使审判权的情况,按照审议意见制定了整改措施。严格执行《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加大代表建议办理力度,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收到的28件建议全部办结,代表均表示满意或同意。加强与代表的沟通,邀请代表视察、座谈、旁听庭审1900余人次,发送《北京法院法情专报》第37期,在北京法院网代表委员监督平台发布信息63条。

自觉接受政协、检察机关、律师等各方面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办结政协委员提案7件,向市政协专题通报了司法改革进展情况。进一步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审结检察机关抗诉案件122件,依法改判、发回重审71件;高度重视检察建议的办理工作,制定《检察建议办理工作指南》。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接受律师监督,与市律师协会共同确定和推进便利律师参与诉讼、律师着袍出庭等11项工作。坚持新闻发布月度例会制度,建立北京法院微博发布厅,发布信息3万余条,关注网民总数达450万。

各位代表,一年来,全市法院能够完成繁重的审判任务,扎扎实实推进司法改革,离不开各级党委的领导,人大的监督,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了许多诚恳的意见建议,有力推动了首都法院工作的发展。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向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各位代表、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谢和崇高的敬意！

当前,全市法院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仍然比较多。一是面对审判任务压力的持续加大,应对措施还不够到位。审判资源配置不够合理、繁简分流机制不完善、矛盾纠纷诉前化解分流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更加凸显,影响了审判质量和效率的提高。二是面对司法体制改革的快速推进,各方面的准备不够充分。有的同志对改革的重大意义和工作部署认识不深刻、工作不主动,司法改革发展不平衡、措施不完善。三是审判队伍的素质能力与新时期对司法工作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少数审判人员法治信仰不坚定,廉洁自律意识不牢固,司法能力不足,责任心不强,司法行为不文明、不规范。对以上问题,我们将通过强化执法办案、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队伍建设等工作切实加以解决。

2015 年的工作任务

各位代表,2015 年全市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司法审判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认真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各项任务,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进一步提高审判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努力推进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

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依法履行刑事审判职责,坚持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准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犯罪,依法严惩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污染环境等危害

民生的犯罪。依法履行民事、商事、知识产权审判职责,贯彻平等保护、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等原则,及时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依法保护当事人的人身、财产等各项合法权益,对经济下行压力下可能出现的金融风险和相关纠纷加强预判,使其更好地保障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依法履行行政审判职责,严格落实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切实解决行政争议。进一步解决执行难问题,加大强制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完善全市法院统一指挥管理的执行体制,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增强执行威慑力,切实维护生效判决的权威,维护法律的权威。结合案件审理,积极参与法制宣传,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

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促进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坚持严格司法,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努力做到认定事实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进一步完善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加大推广应用力度,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进一步明确各个审判工作岗位和环节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确保案件处理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构建全方位、多途径、交互式的诉讼服务体系,进一步实现诉讼服务的均等化和便捷化。深化人民陪审员改革试点工作,落实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建立全市统一的人民陪审员信息管理系统。自觉接受人大、政协、检察机关、律师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努力让

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制度机制。在市委领导下,继续做好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工作,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按照中央、市委部署,就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完善司法责任制等基础性改革开展综合试点。积极探索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严格执行证据制度,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和标准,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认真研究并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切实保障当事人的诉权,同时,积极应对案件数量大幅攀升趋势,完善繁简分流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大诉前调解力度。

进一步加强审判队伍建设,提高审判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道德素质。

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断增强队伍凝聚力。完善法官选拔、任用、管理和培养机制,探索从法学专家、律师中遴选法官,加强高层次审判人才培养,不断提升公正司法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取消不科学的考核指标,合理调整审判资源配置,逐步推动实现法官员额与审判任务量相匹配。坚持从严治院,持之以恒地加强司法作风建设,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开展“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整治活动,强化执纪问责,对违法违纪行为绝不姑息。

各位代表,全市法院将在市委的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求真务实,敢于担当,切实履行好审判职责,为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作出应有的贡献。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的报告

——2015年9月23日在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慕 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议程安排，我代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报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情况，请予审议。

一、依法履行知识产权审判职责，充分发挥司法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主导作用

发挥司法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主导作用，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提出的要求。按照这一要求，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地位特殊、责任重大。特别是在北京建设创新型城市，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背景下，全市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义更加重要。我市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大，新类型案件多，社会影响大，特别是以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国家商标评审委员会为被告的专利、商标授权确权案件依照法律规定由我市法院专属管辖，我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对全国法院的示范作用明显，对知识产权法律、相关司法解释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的制定完善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全市法院努力克服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依法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推动了首都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维护了首都

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形象。2013年至今年8月20日，全市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62763件，审结48469件，2014年受理案件数量是2008年市高级法院上一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时的5.3倍，占全国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总数的18.4%，微软公司诉北京合众思壮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知名作家诉美国苹果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案、百度公司诉360公司不正当竞争案等一批典型案例在国内国际产生了重要影响。

（一）加大科技成果保护力度，促进科技进步与创新

以专利为核心的科技创新成果构成了企业和国家的核心竞争力，加强专利权保护对于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具有直接促进作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我市法院专属管辖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这项工作直接决定了我国科技创新成果的保护范围，决定了我国专利保护的水平，关乎我国在国际社会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形象。负责审理此类案件的我市高级法院和相关中级法院从我国国情出发，根据我国科技发展的阶段特征，依法合理确定专利司法保护的

范围和强度,准确把握专利司法政策,对在尖端技术领域作出突出贡献、有利于促进国家技术进步的发明创造,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尽可能维持专利权的有效性,而对于那些在现有技术基础上仅作小幅改动,并未对国家技术进步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发明创造,依法从严把握专利权的授予标准,努力做到既保护企业投资创新的动力和个人的创造热情,使社会富有创造活力,又不使专利权成为阻碍技术进步、不正当打击竞争对手的工具,既促进社会资本和技术资源的有效配置,又加速技术信息的传播和利用。2013年至今年8月20日,全市法院审结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及其他专利案件2557件。为提高专利授权确权司法审查水平,市高级法院在去年“专利复审程序法律问题研究”调研课题的基础上,今年又将“专利创造性问题调查研究”确定为全市法院的重点调研课题,相关调研成果为促进司法尺度统一、提高审判工作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加大文化创造者权益保护,促进文学艺术和新型文化业态繁荣发展

文化创意产业已成为我市重要支柱产业。全市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对文化建设的规范、引导、促进和保障作用,依法保护文化创造者权益,保障文化创造源泉充分涌流。特别是高度重视涉及文化产业的新类型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深入研究和大力加强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软件、数据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著作权保护,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扩展文化产业发展领域,推动文化产业成为我市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提升全市整体文化实力和竞争力。例如,我市法院依法认定北京三家游戏软件和网络公司制作发行的《口袋西游》网络游戏抄袭、复制他人在先知名网

络游戏的人物形象、道具形象、文字介绍等美术作品和文字作品,在宣传中发布混淆性言论,故意引起消费者的误认,损害他人著作权、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万元,有效维护了网络游戏产业的依法有序发展,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选为“2014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之一。今年4月,市高级法院研究制定了《关于审理涉及综艺节目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有效回应了各大电视台、大型互联网公司纷纷涉足综艺节目之后出现的司法需求,有助于加强对综艺节目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我国电视产业以及整个文化产业发展。2013年至今年8月20日,全市法院共审结著作权案件23718件。

(三)加强商标权保护,依法规范竞争秩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不仅涉及对创新和创作成果的保护,还涉及对公平有序市场秩序的维护。全市法院在侵犯商标权案件的审理中,依法制裁侵权行为,提高了对商标权的保护力度。在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审理中,依法遏制恶意抢注、“傍名牌”等不正当行为,体现出法律的导向作用。市高级法院于去年下发了《关于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审理指南》,明确了涉及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延伸注册等若干疑难问题的处理原则,促进了裁判标准统一,为最高法院制定相关司法解释提供了参考。在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审理中,注重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有效制止花样翻新、层出不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既解决好纠纷,又明确竞争规则。比如,市高级法院既通过一系列诉讼调解措施,解决了百度公司与360公司之间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又及时以判决的方式,认定了相关

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支持了一审法院判决的510万元赔偿数额,确立了此类案件的裁判规则;针对王老吉公司与加多宝公司之间的系列诉讼案件,在全国率先作出终审判决,为其他省市法院依法裁判提供了参照。2013年至今年8月20日,全市法院共审结商标、不正当竞争案件14216件。

二、坚持问题导向,努力解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切实回应社会关切

全市法院针对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市场主体反映的问题,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努力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水平,切实回应社会各界的关切。

(一)依法提高损害赔偿数额,有效填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损失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的准确计算是一个世界性难题,由于知识产权本身的无形性和侵权行为的多态性,权利人的损失数额、侵权人的获利数额都难以准确查明,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实际判赔额与当事人的期待相差较大。针对这一问题,全市法院充分发挥司法的能动作用,努力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在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责令侵权人提供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相关证据判定赔偿数额。探索运用市场假定法、可比价格法、行业平均法等行业通用或公认的分析评估方法,提高损害赔偿计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处理好法定赔偿与酌定赔偿的关系,提高酌定赔偿的适用比例,避免出现“赢了官司赔了钱”的不合理现象。例如,在去年审结的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中,市高级法院根据上述原则和方法,全额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依法有效打击了侵权行为,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二)依法开展诉前禁令和诉讼保全工作,完善举证责任分配机制,切实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性权利

在知识产权案件中,与侵权相关的生产设备、模具、账簿等证据通常由被告掌握以致权利人难以发现、获取。因此,与一般民事侵权纠纷相比,在专利、商标、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中,原告的举证难度较大。针对这一当事人反映强烈的问题,全市法院一方面在现有法律框架下,积极受理当事人的诉前禁令和诉前、诉中保全申请,通过禁令、证据保全和调查取证等程序性措施,有效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和损害后果的扩大,及时固定诉讼所需的相关证据材料,切实减轻当事人的举证负担。例如,市第二中级法院在钱钟书书信手稿拍卖案中,根据当事人杨绛的申请,及时作出诉前禁令,依法禁止拍卖公司即将采取的书信手稿预展和拍卖活动,当事人的权利得到了更有效的保护。另一方面充分适用举证妨碍制度,依法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探索建立激励当事人积极提供其掌握的全部证据的诉讼机制,对于故意逾期举证、毁损证据、隐匿证据、抗拒证据保全、妨碍证人作证等不诚信诉讼行为,依法予以制裁。今年年初,大兴区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诉讼中提供伪证的当事人处以10万元的高额罚款,有效地警示了诉讼不诚信行为。

(三)努力提高审判效率,尽可能减少循环诉讼带来的负面影响

维权成本高、时间长是当事人反映的一个突出问题。知识产权存在授权确权程序,许多案件需要经历专利复审委员会、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行政程序及后续的一、二

审程序。同时,法院在相应的行政诉讼程序中缺少司法变更权,在行政机关裁决错误的情况下,无法直接改变行政决定的内容,只能责令行政机关重新作出决定,而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就此重新作出的裁决,当事人不服仍然可以起诉,由此就导致了循环诉讼的产生。这一问题的根本解决,需要法律的修改。为尽可能提高审判效率,全市法院明确了办案各个环节的时间节点,严格控制审限延长,实行办案流程全程公开,落实延长审限告知当事人等制度,努力防止案件积压;对于没有新的证据,仅是不服行政机关依据生效判决重新作出裁决的案件,加快审理进程,尽量减轻循环诉讼给当事人带来的诉累。

(四)着力解决知识产权审判中的专业技术性问题

知识产权审判的一个难点是专业技术性问题多。为提高专业水平,全市法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的建设,涌现出宋鱼水、陈锦川、姜颖等一批全国和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陈锦川、姜颖先后被有关机构评为“全球知识产权界 50 位最具影响力人物”。市高级法院和部分中级法院、基层法院建立了专家咨询、专家陪审等工作机制,辅助法官理解专业技术问题。加强与相关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的交流合作,市高级法院与中国互联网协会网络调解中心、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分别签订了知识产权纠纷委托调解合作协议,借助专业力量化解纠纷,推动了诉讼与非诉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还创造性地设立技术调查室和技术调查官,提高查明技术事实的能力。在具体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法院鼓励当事人聘请专家证人出庭作证,就涉案技术问题阐述相关背景知识、解释技术方案、分析技术差异,使法官能够在更充分理解技术问题的基础上作出法律上

的判断。

三、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机制

中央部署的司法体制改革有关任务在我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中得到了积极落实,例如,在司法公开方面,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最早做到全部上网公开,在完善司法责任制方面,市高级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开展了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方面的改革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在全国率先成立知识产权法院,发挥知识产权法院作为司法体制改革排头兵的作用

按照中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我市在 2014 年 11 月 6 日设立了全国首个知识产权法院,集中管辖原由各个中级法院管辖的知识产权案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既是改革的产物,也是司法体制改革的探路者,其组建和运行体现了司法体制改革的精神要求。一是突出了主审法官、合议庭的主体地位,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院长、庭长均作为主审法官直接审理案件,建立了“院长开庭周”制度,院长、副院长每月固定一周开庭审案,在开庭周期间非审判活动由其他院领导代行。二是探索实行人员分类管理,将法院工作人员分为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类。三是成立了由资深法官、组织人事部门、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律师、法学专家组成的法官遴选委员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首批选任了 22 名高素质法官。四是内设机构按照精简原则压缩,实行扁平化管理,仅设 4 个审判业务庭,1 个综合办公室和 2 个司法辅助机构,领导班子仅由 4 人组成,各审判庭只设庭

长,不设副庭长,减少了管理层级。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从成立至今年8月20日,已受理案件6595件,审结2348件,受理案件数量占全国3个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案件总数的61.1%。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成立后遗留在市第一中级法院的知识产权案件有6800件,市第一中级法院组织了11个有知识产权审判经验的合议庭继续审理这些案件,截至8月20日已审结3348件,预计年底前还可审结1900件,其余案件多数由于涉外送达的原因,审理周期较长,将在明年逐步审结。

(二)推动基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的适度集中管辖,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审判的专业化

随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在中级法院层面,知识产权案件实现了集中管辖,这有利于提高审判专业化水平,保证司法尺度的统一。但在基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还存在审判力量分散、案件数量不均、审判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为此,市高级法院经过深入调研,提出了基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适当集中管辖的方案,本着既着力提高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又方便当事人诉讼的原则,对基层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由审判力量相对集中的几个城区基层法院跨区域管辖。目前,相关方案已经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复。

(三)探索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三审合一”机制

2013年8月,我市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开展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审合一”改革试点工作,海淀区法院成为全市法院首家开展试点工作的基层法院。2014年1月,市第一中级法院也开展了“三审合一”试点工作。试点法院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统一交由知识产权庭审理,注意克服知

识产权审判工作中民事、刑事长期分开带来的审判思路上的差异,从证据采信、行为性质界定等方面入手,着力解决不同诉讼程序中裁判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形成了有北京特色的“三审合一”模式。2014年,在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全国法院知识产权“三审合一”试点工作座谈会上,海淀区法院作为基层法院的代表,介绍了我市改革经验,得到了最高法院的肯定。

近年来,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不断发展进步,走在全国法院的前列,但也要看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需要全市法院进一步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机制,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水平。一是符合知识产权特点的诉讼程序和有关法律制度有待完善。知识产权授权确权案件经过行政程序后,还要经过一审、二审,程序较为烦琐,有必要改革专利商标授权确权制度,确立专利复审委员会、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准司法机构地位,减少诉讼审级,同时赋予法院司法变更权,无须责令行政机关重新作出决定,以避免循环诉讼。知识产权“三审合一”综合审判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新设立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仍然采用的是民事、行政“二审合一”体制,如何进一步促进司法尺度统一、提高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水平,还需要在完善工作机制方面继续探索。二是知识产权审判压力相当突出,审判资源配置不合理,审判队伍的专业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法官员额确立的依据是中级法院前3年受理案件数的平均值,按照每年受理案件4500件的规模确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法官员额。但由于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大幅攀升,今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收案将达到1万件左右,审判资源配置不足的问题突出。此外,市高级法院、朝阳区法院、海淀